

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边潼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郑德杰

填表人：王翠翠

建设单位：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964344617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周边关图

2、项目变更函

3、年产 60 万盾干混砂浆项目检测报告

4、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4、公示

5、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洗石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吨水洗沙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吨水洗沙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联系人	郑德杰 13964344617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青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9]114 号〉《山东青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2.21）； 7、关于山东青川建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及法人变更有关问题的函青环评函【2019】28 号（2019.6.3）；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无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相应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 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 60\text{dB(A)}$, 夜间$\leq 50\text{dB(A)}$)。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项目区北侧和西侧为公路，南侧为道路，东侧为耕地。纬度：118.510，经度：36.712，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兴旺店村	SE	493
2	南术店村	S	575
3	梨园店村	SE	692

2.1.2 项目概况

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名称：山东青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法人代表边潼。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其中车间及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 560 m²。

项目为了进一步提高设备环保性能，减少原料杂质，提高经济效益，利用现有车间，新增石料水洗破碎系统、蓄凝罐、带式压滤机等设备 12 台/套，具备年产 40 万吨水洗石子的生产能力。

原项目简述：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名称山东青川建材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拟投资 3800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委托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 月 24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3]8 号对《山东青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4 年 8 月 16 号以青环验表字[2014]042 号通过环保专项验收。

2019 年 1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青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原名称：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114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续表二

2019年6月3日关于山东青川建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及法人变更有关问题的函青环评函【2019】28号。

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12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相关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详见表2.1-2

表2.1-2 企业相关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文件类型	建设内容	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140万吨新型干法微粉生产项目	青环审表字【2012】99号	购置矿渣立式磨、高压风炉、环保除尘器等生产设备33台套	青环验表字【2015】12号
年产6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青环审表字【2013】8号	购置上车罐、破碎机、振动筛、提升机等生产设备65台套	青环验表字【2014】42号
年产60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	青环审表字【2019】114号	将原项目破碎工序升级改造，配置水洗破碎处理设备12台套	本次验收项目 (本项目技术升级改造，新增水洗破碎线一条，目的是提高设备环保性能，减少原料杂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7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56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厂区设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原料储存和产品运输	原料为半湿状态，车间密闭
	投料和破碎	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
	成品存放	成品为全湿状态
	搅拌工序	无此工序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续表二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石子	26 万吨/年	26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沙子	14 万吨/年	14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上料仓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2	喂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立式破碎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4	振动筛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5	水洗砂装置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6	传送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7	二次清洗水轮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8	蓄凝罐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9	带式压滤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2 台/套	12 台/套	

备注：项目建设已完成，设备共计 12 台/套。

4、设备变动情况

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期间一致。

续表二

	
水洗破碎设备	车间照片
	
生产车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沙石混料	60 万 t/a	60 万 t/a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2.2 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量为 20600m³ /a, 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工序洗砂用水。

用水:

生活用水: 按年运行 200 天计, 项目定员为 10 人, 用水量按 50L/人·d 计, 计用水量为 100m³ /a。

生产用水: 本工序用水量为 20000m³ /a, 储水池及蓄水罐首次 500m³。

排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生产污水: 制砂过程中需要通过水冲洗工序, 洗去原料中的污泥, 定期添加补水, 沉淀循环使用, 随污泥及产品带走及自然蒸发, 无废水产生, 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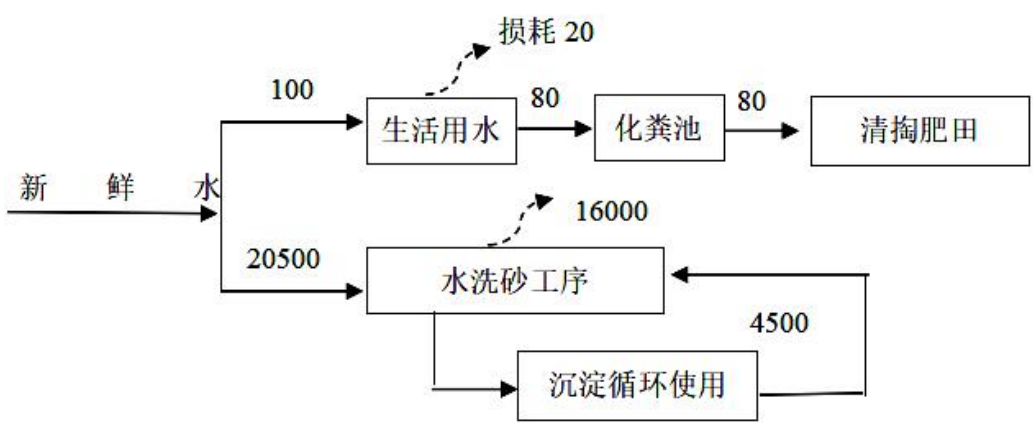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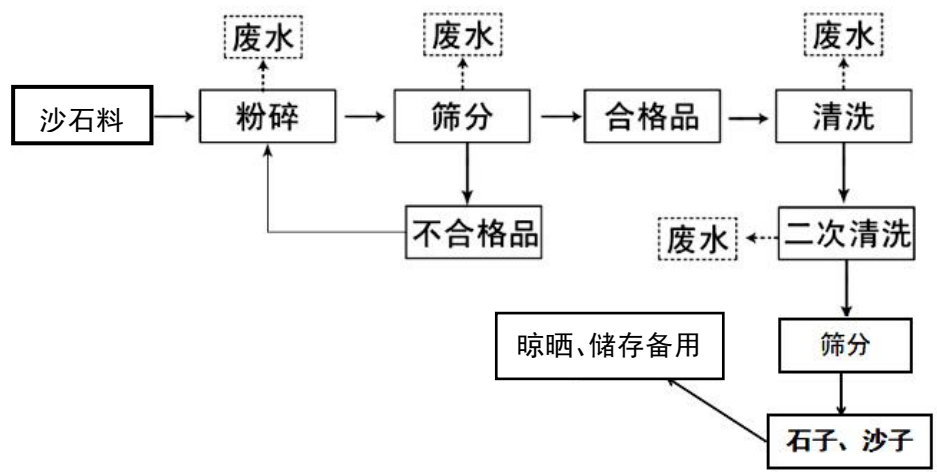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 /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1）、图 2.3-1（2）

一、水洗沙、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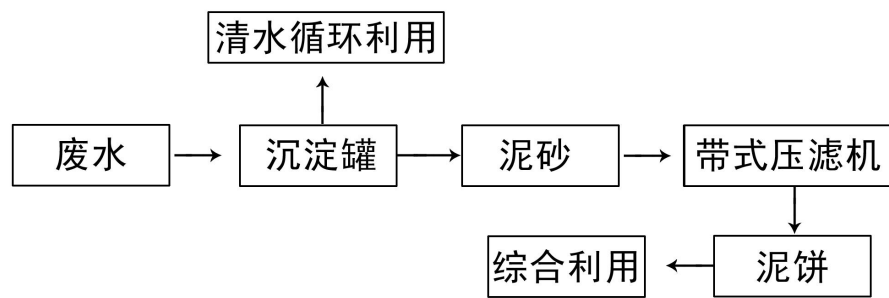


水洗沙石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1）

生产流程说明：

外购石料，通过立式破碎系统进行粉碎，粉碎完成后进行筛分，筛分出来的合格品进行清洗，不合格的产品继续粉碎、筛分，清洗后的合格品进行二次清洗，清洗完成后，将成品储存于原料仓内自然晾晒、备用。

二、本次技改项目水循环工艺流程：



水洗砂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2）

水循环工艺流程说明：

水洗沙石过程产生的污水，流入沉淀池进行沉淀，上层清水回用于洗沙生产，底层沉淀物通过带式压滤机压滤处理成泥饼，此时处理后的泥饼含水量在 20%以下，装车运至植被、绿化、复垦处直接使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生产 200 天，用水量为 100m³/a，污水量按其用水量 80%计算，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80m³/a。

污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暂存预处理	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卸原料及成品、过程中产生的较少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为半湿状态，产品及污泥为全湿状态。

项目运输过程中对物料进行覆盖，装卸原料在密闭的料仓内进行。

投料区安装雾化喷淋装置。

破碎工序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原料装卸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原料为半湿状态	无组织排放
2	投料工序	颗粒物	雾化喷淋	
3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密闭设备中进行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破碎机、输送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续表三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上料仓	1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实墙及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喂料机	1	车间	间歇	
立式破碎机	1	车间	间歇	
振动筛	1	车间	间歇	
水洗砂装置	1	车间	间歇	
传送机	1	车间	间歇	
二次清洗水轮	2	车间	间歇	
蓄凝罐	2	车间	间歇	
带式压滤机	2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泥饼及不合格品。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泥饼及不合格品，装车运至植被、绿化、复垦处直接使用。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备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2t/a	9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桶	
泥饼	压滤		20 万 t/a	——	植被、绿化、复垦处直接使用	一般固废堆场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续表三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4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及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设备密闭、底部放置减震垫	10	基础减震、隔声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生活垃圾桶	5	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污水治理	厂区化粪池；沉淀池；	30	用于日常废水的预处理
4	废气治理	雾化喷淋装置	45	生产废气的排放
合计		90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	已落实
废气	装卸物料 投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安装喷淋装置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 中限值	1.0mg/m ³
噪声	破碎机 振动筛 压滤机 运输车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固体废物	压滤机	泥饼	用于植被、绿化、复垦处直接使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筛分工序	不合格品	回用继续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山东青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是一家专业从事节干混砂浆生产的。2012 年 11 月，公司拟投资 3800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委托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 月 24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3]8 号对《山东青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4 年 8 月 16 号以青环验表字[2014]042 号通过环保专项验收。

为了进一步提高设备环保性能，提高企业经济效益，2019 年 1 月，企业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

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活动，将石料干式破碎改变为水洗破碎，新增石料水洗破碎系统、蓄凝罐、带式压滤机等设备，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此次技改，目的是减少原料杂质以及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技改项目完成后，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产能不变，不增加新产品。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原料装卸、配料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水泥、粉煤灰、钢渣微粉、矿渣微粉筒库存储产生的颗粒物；主机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粉尘；原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续表四

(1) 有组织粉尘项目建设 2 条生产线，共配置 3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钢渣微粉仓，一个矿渣微粉仓，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9 万 t/a，由三个水泥仓储存，则每个水泥仓粉尘产生量为 62.7t/a；每个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5%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工作时间以 7200h/a 计，则每个水泥仓排放量为 0.31t/a，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74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7mg/m³，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2)、本项目粉煤灰用量为 4.2 万 t/a，由 1 个粉煤灰仓储存，粉煤灰仓产尘量为 87.78t/a，每个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5%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工作时间以 7200h/a 计，则每个粉煤灰仓排放量为 0.44t/a，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219.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1mg/m³，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3) 本项目矿渣微粉用量为 3.2 万 t/a，由 1 个矿渣微粉仓储存，矿渣微粉粉尘产生量为 66.88t/a，每个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5%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工作时间以 7200h/a 计，则每个矿渣微粉仓排放量为 0.44t/a，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219.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1mg/m³，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4) 本项目钢渣微粉用量为 4.2 万 t/a，由 1 个钢渣微粉仓储存，钢渣微粉仓产尘量为 87.78t/a，每个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5%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工作时间以 7200h/a 计，则每个钢渣微粉仓排放量为 0.33t/a，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928.9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64mg/m³，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5) 搅拌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根据源强分析项目搅拌起尘量为 12t/a。本项目搅拌主机上方设置脉冲除尘器除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以 99.5%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工作时间以 7200h/a 计，则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6t/a，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66.67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83mg/m³，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

续表四

“重点控制区”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无组织粉尘

(6) 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项目厂区内及产品出厂到县乡硬化道路之间的运输路段进行硬化，原料、产品运输过程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并在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可使粉尘降低 90%以上，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极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7) 原料堆场存放产生的颗粒物堆场扬尘产生主要是石子、河沙等骨料含水率低，风速大等原因。在骨料完全干燥或者大风天气的情况下，粒径较小的粉尘就容易扬尘，并且产生的扬尘量大，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也很大。项目堆场拟设在车间内，可有效防治风大扬尘，同时对料场实行围挡及雾化喷淋措施、增大河沙等的含水率，可有效降低扬尘率。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类比同类项目该过程产生的粉尘为 5t/a 。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周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429\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浓度会更低，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其他颗粒物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0.5\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工人健康，环评建议企业通过配置口罩等防护措施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劳动保护。

2、噪声

根据预测，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1)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 ，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9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项目原料共计 63 万吨，产品量 60 万吨，搅拌和筒库储存过程中收集的布袋粉尘和不合格品约为 3t/a 。该部分粉尘经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续表四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₂、NO_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本项目无 SO₂、NO_x 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清掏肥田。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七、环保“三同时”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报告表和工程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并保证正常运行。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建设内容
废气	原料和产品运输	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的要求。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其他颗粒物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0.5mg/m ³ 的要求	加强通风，增加绿化面积
	原料堆场存放			安装布袋除尘和 15 米排气筒
	搅拌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泥仓（以单个排气口计）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粉煤灰仓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矿渣微粉仓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钢渣微粉仓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各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减震垫、消音器

固 废	布袋粉尘、不 合格品	收集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 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八、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一) 环境管理

根据该项目的规模，以及国家、山东省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应设立安全环保机构，定员 2~3 人。环保管理人员在企业经理的领导下，全面负责该企业的环保工作。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络，建立获取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的畅通渠道；

(2) 建立环境保护指标体系，根据工艺特点，制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各项操作规程，制定节水、节电、节能措施；

(3) 负责组织培训，对公司员工分级别和岗位，建立不同的培训教材，将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与指标以及为保障目标、指标的实现而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向各部门员工进行有针对性地宣讲；

(4) 参与本企业环保工程设施的论证、设计，监督设施的安装、调试，落实“三同时”制度的实施；

(5) 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6) 建立应急处理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项污染事故建立应急处理方案，在出现污染排放事故时组织实施；

环境监测

①噪声监测：

在 4 个厂界进行布点监测，监测项目为昼夜间的 LAeq，每季监测 1 次。

②废气监测：

在储存筒仓 15 米排气筒进出口、下风向 3 个厂界以及最近敏感点兴旺店各布设一个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监测频率为：每季监测一次。

③固体废物：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及去向。每季统计一次；

以上监测项目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

续表四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9】114号

经研究，对“山东青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青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法人代表边昌胜。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现有“年产6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2013年1月24日报批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环审表字[2013]8号），2014年8月16日通过环保验收（青环验表字[2014]042号）。为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产品质量，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将石料干式破碎改为水洗破碎，新增石料水洗破碎、蓄凝罐、带式压滤机等生产设备12台套。技改项目完成后不新增干混砂浆产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矿渣微粉料仓、钢渣微粉料仓在装卸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堆料场要做到封闭状态，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喷淋到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3、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5、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6、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边昌胜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1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肥田	已落实
3	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矿渣微粉料仓、钢渣微粉料仓在装卸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 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堆料场要做到封闭状态，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喷淋到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仅对水洗沙石工序进行验收，故只进行厂界无组织检测。生产过程全封闭，堆料场做到封闭状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喷淋到位，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严格把控。通过项目区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原项目环保设备配备完善，根据例行监测报告查勘，达标排放（监测报告附后）。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5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泥饼统一收集后外运，用于植被、绿化、复垦，直接使用。	已落实

4.3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技改工程与环评批复阶段比较实际建设一致，无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共 1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颗粒物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续表六



图 6.3-1 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6.4-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0 年 1 月 11 日	水洗沙石	2000t/d	1500t/d	75%
2020 年 1 月 12 日	水洗沙石	2000t/d	1500t/d	75%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实际产能除以设计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2-2，气象条件见表 7.2-3。

表 7.2-2 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3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1.11	08:00	0.430	0.455	0.480	0.463
	11:00	0.439	0.472	0.476	0.465
	14:00	0.258	0.298	0.325	0.316
	17:00	0.148	0.182	0.207	0.190
01.12	08:00	0.170	0.190	0.220	0.203
	11:00	0.202	0.235	0.265	0.248
	14:00	0.204	0.240	0.268	0.252
	17:00	0.211	0.233	0.258	0.24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80\text{mg}/\text{m}^3$ ，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续表七

表 7.2-3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1.11	08:00	-2.6	101.2	1.2	北	4	3
	11:00	-0.4	101.3	2.1		5	4
	14:00	0.9	101.1	3.1		7	6
	17:00	-0.5	101.1	2.2		7	5
01.12	08:00	-5.7	101.3	1.3	北	0	0
	11:00	1.2	101.3	2.2		0	0
	14:00	3.8	101.0	2.5		0	0
	17:00	1.5	101.0	1.1		0	0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1.11	昼间	51.4	53.8	54.8	52.6
01.12	昼间	51.8	53.9	54.5	53.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8dB(A)（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污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原料及产品均为半湿状态,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过程、堆卸料、投料工序等产生的较少颗粒物,废气颗粒物通过车间排风和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80\text{mg}/\text{m}^3$,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破碎系统、分筛、压滤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0\text{dB}(\text{A})$ (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text{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泥饼及不合格品。

①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text{t}/\text{a}$,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产生的泥饼量为 $20\text{万t}/\text{a}$,统一收集后外运,用于植被、绿化、复垦处直接使用。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续表八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企业需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企业严格把控生产环节，按标准使用环保设备，尽最大力度降低扬尘。

3、企业必须时刻做到生产过程全封闭，堆料场做到封闭状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喷淋到位，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严格把控。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0 年 1 月 11 日	水洗沙石	2000t/d	1500t/d	75%
2020 年 1 月 12 日	水洗沙石	2000t/d	1500t/d	7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 月 12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7 防水建材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16 北纬 36.6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吨水洗沙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吨水洗沙石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1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办理中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险废物（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h				
运营单位		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P4G967M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48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20			20			-				
的 与 其 它 污 染 物 特 征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兴旺店村	SE	49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南术店村	S	575	
	梨园店村	SE	692	
地表水	淄河	W	4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厂区周围 1km 范围内的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3000



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1000



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比例尺: 1: 13000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青环评函[2019]28号

关于山东青川建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及法人 变更有关问题的函

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企业名称及法人变更的申请收悉。经审查，同意在公司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的情况下，企业名称由“山东青川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法人代表边昌胜（身份证号：370305197003015018）变更为边潼（身份证号：370305199301200018）。企业发生上述变更后，原环保手续仍有效。





检测任务编号: YTHJ2019161

检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山东永妥职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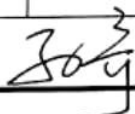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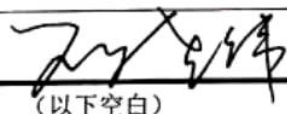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永妥职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YTHJ2019161

第 1 页 共 6 页

受检单位	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孙奇、王成贵
采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完成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检测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及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_61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枪 DL-Y20 电子天平 AUW220D
无组织废气	TSP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电子天平 AUW120D
环境空气	TSP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电子天平 AUW120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质控措施	1.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2.人员持证上岗; 3.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且风速小于5m/s; 4.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质控依据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结论	不予评价。 			
备注				
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以下空白)

山东永妥职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YTHJ2019161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储存筒仓排气筒进口
	检测频次		一次
2019 年 9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³/h)		453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8.8
排放速率 (kg/h)		2.21×10 ⁻¹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储存筒仓排气筒出口
	检测频次		一次
2019 年 9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³/h)		560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2
排放速率 (kg/h)		4.04×10 ⁻²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1.0m。			

(以下空白)

山东永妥职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YTHJ2019161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TSP (mg/m ³) 小时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 年 9 月 26 日	一次	0.226	0.457	0.419	0.468
备注	注: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山东永妥职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YTHJ2019161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TSP (mg/m ³) 小时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兴旺店村
	检测频次	
2019 年 9 月 26 日	一次	0.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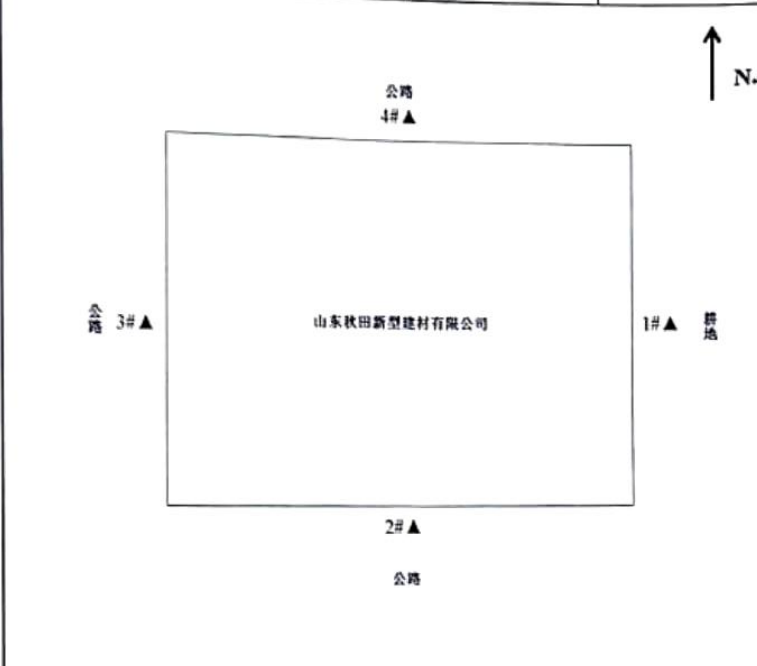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山东永妥职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YTHJ2019161

第 5 页 共 6 页

第 5 页 共 6 页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气象条件	昼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0m/s	
检测数据	昼测量前校正值：93.6dB(A)，测量后校正值：93.7dB(A)				
检测点位置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检测 Leq (dB(A))	53.3	54.9	55.5	57.2	
备注	 公路 4# ▲ 公路 3# ▲ 山东秋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 ▲ 耕地 2# ▲ 公路 ↑ N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山东永妥职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YTHJ2019161
附表: 气象参数表

第 6 页 共 6 页

采样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 年 9 月 26 日	25.0	100.8	1.0	N	3	1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名称:

181521110463

地址: 山东永妥职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开发区玉泉路518号清馨园第三孵化器玉清大厦901(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21110463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2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